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郭書豪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85
電子郵件：nicepig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3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 師大人 字第 1131016831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附件1_遺失切結書、附件2_新卡開卡操作說明

主旨：為推動智慧校園，本校全面換用新版服務證事宜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為落實本校2020至2025校務發展計畫「建設智慧校園」之關鍵發展指標，學校整合校園各項數位應用，規劃啟用服務證具備可供讀、寫之智慧服務功能，爰全面換用新版服務證(以下簡稱新卡)，本次新卡換發對象為本校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。

二、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 請各院、系、所、一級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自即日起，至人事室第四組領取新卡並轉發所屬同仁。

線

(二) 原服務證(以下簡稱舊卡)如有餘額，請消費完畢再換領新卡，舊卡遺失者，請檢附遺失切結書（如附件1），以茲證明。領取新卡後請儘速於NTNU APP完成開卡設定（開卡操作說明如附件2），惟需等候半日或隔日，始能啟用校園權限。

三、請各單位於113年8月1日前，將收回之舊卡（或遺失切結書）及新版服務證簽收單繳回人事室第四組（簽收單於

單位派員領取新卡時一併檢附）。新、舊卡校園權限最後轉換日設定為113年8月1日，是日起無論是否領用新卡開卡，一律關閉舊卡功能，並啟動新卡校園權限。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本校人事室最新消息，如有換卡問題請洽詢人事室第四組，分機1311、7996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　吳正己　出國

副校長　宋曜廷　代行